



CB(1)2094/11-12(02)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2年6月4日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所訂標準的進展

香港金融管理局



巴塞爾資本框架

- 第1支柱：計量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所需的監管資本

資本基礎

$$\text{資本充足比率} = \frac{\text{資本基礎}}{\text{風險加權資產}} \geq 8\%$$

風險加權資產

- 第2支柱：銀行的評估資本充足程序及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查程序
- 第3支柱：市場自律－資料披露



為何需要《巴塞爾協定三》？

全球金融危機顯示：-

- 監管資本的質素及水平不足以彌補在持續經營條件下的虧損
- 監管資本框架的週期性
- 對手方信用風險在現行的監管資本框架下的涵蓋不足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不足之處



《巴塞爾協定三》－較簡單的資本結構

新制（兩級）：

- 一級資本比率（包含普通股本一級資本及額外一級資本）= 6%
 - － 普通股本一級資本比率 = 4.5%
- 二級資本
- 總資本比率 = 8%

舊制（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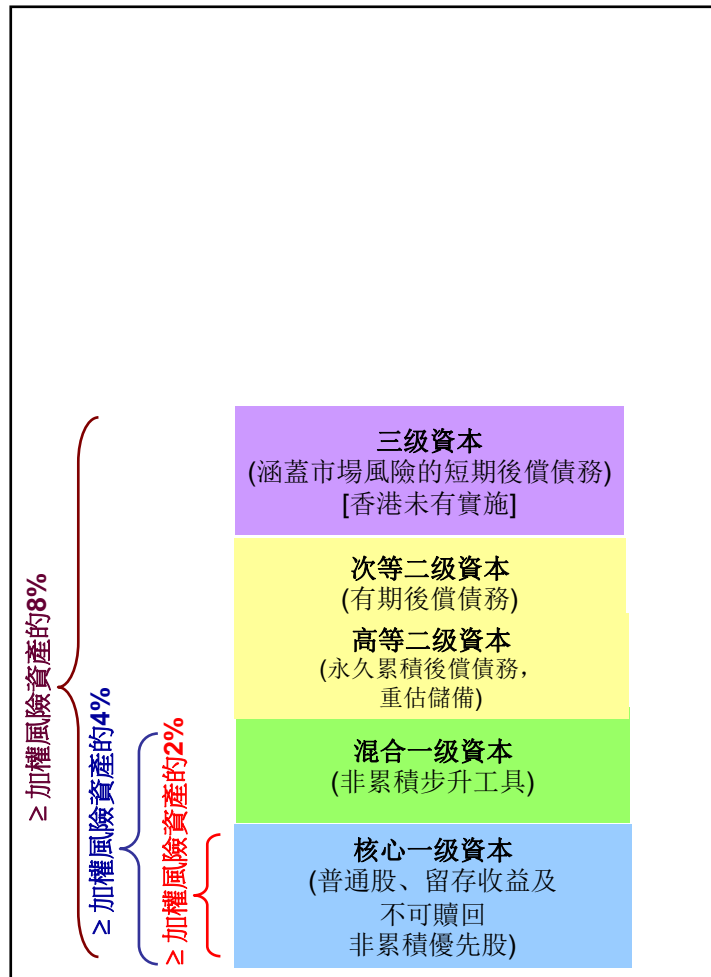
- 一級資本比率 = 4%
 - － 核心一級資本比率 = 2%
- 二級資本（高等及次等）
- 三級資本（短期）
- 總資本比率 = 8%

➤ 收緊可計入資本基礎的工具的資格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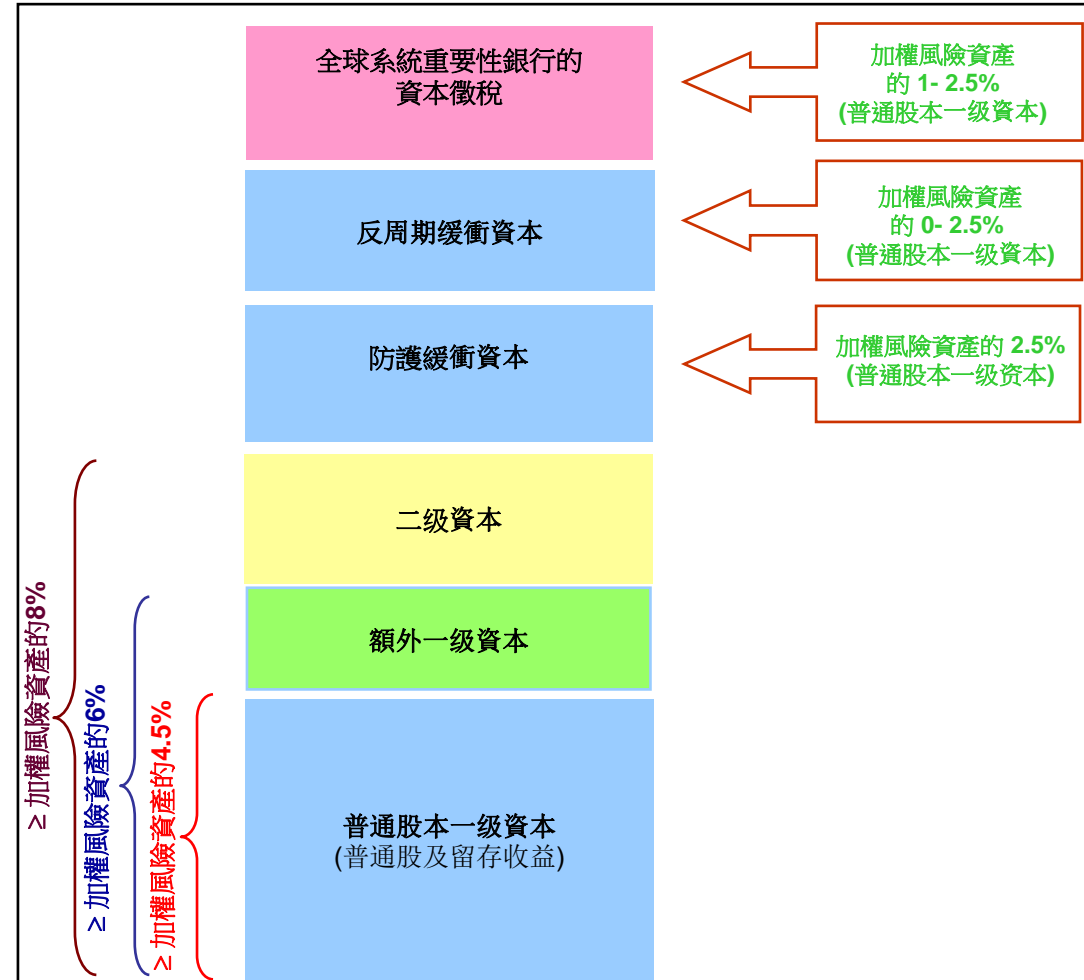


資本定義

《巴塞爾協定二》(目前)



《巴塞爾協定三》(將來)





經協調的監管調整（一）

- 最終未必可供銀行相等於該等項目的會計價值以彌補虧損的或有項目：
 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 遞延稅項資產
 3. 與預期損失相比的準備金短欠
 4. 與證券化交易相關的出售收益
 5. 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資產
- 須於普通股本一級資本扣減



經協調的監管調整（二）

- 會因雙重槓桿效應使金融體系內監管資本被誇大的項目：
 1. 銀行在本身發行的資本工具上所作的投資
 2. 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互相持有的資本
 3. 銀行對在其綜合監管資本範疇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所作出的資本投資
- 須以「相應扣減法」扣減並享有寬免門檻



優化披露標準

- 監管資本成分的詳細分目
- 所有監管資本項目與財務報表的詳盡對帳
-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全部條款及條件於銀行網站提供）
- 披露非監管資本比率時，須詳細說明其計算方法



少數股東權益確認的限制

- 更嚴格限制銀行在計算綜合資本基礎時獲確認的少數股東權益：
 - 只包括附屬公司本身是銀行的少數股東權益
 - 不包括歸屬於少數股東的“超額資本”
- 在《巴塞爾協定三》下不獲確認的少數股東權益享有五年過渡期



優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涵蓋範圍

- 計算方法包含壓力數據
- 對信用估值調整損失施加新的資本要求
- 加強風險管理標準
- 對中央交易對手的某些風險承擔配予較低的風險權重
- 對以下項目施加較高的資本要求
 - (一) 對大型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以反映相關性和相互聯繫的影響及
 - (二) “錯向風險”



緩衝資本

- 防護緩衝資本
 - 2.5%普通股本一級資本以確保在受壓時有足夠資本繼續支持業務
- 反周期緩衝資本
 - 最多2.5%普通股本一級資本以提高銀行在信貸過度擴張導致系統性風險增加時的額外資本防衛能力
- 當資本水平降至緩衝範圍內限制資本分配



限制過度槓桿

- 以非風險加權槓桿比率補足資本充足比率
 - 一級資本：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總額
 - 保障以風險為本措施的潛在誤差
 - 測試性的最低水平**3%**



設立全球流動性標準

- 定性 – 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原則(2008年)
- 定量：
 - 流動性覆蓋比率：提升承受短期流動性壓力的能力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鼓勵建立更穩定的資金結構



實施進展

- 《2012銀行業（修訂）條例》 -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
- 正就擬納入規則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
- 第一部份的諮詢文件關於：
 - 資本要求(於2013年1月起生效)
 - 流動性要求的初步建議



諮詢過程（一）

- 《巴塞爾協定三》所訂的只是最低標準
- 金管局在諮詢業界時提出數項高於《巴塞爾協定三》所訂的最低標準並列出有關理據
- 銀行業在其意見書內回應有關建議範疇
- 金管局在數方面採納業界的建議，但維持對其他事項的原先立場



諮詢過程（二）

採納業界提出的建議

- 涉及對在綜合監管範疇以外的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的雙重槓桿效應：
 - 《巴塞爾協定三》准許有限度地豁免該等投資從資本中的扣減，上限為銀行普通股本一級資本的**10%**
 - 金管局原先建議對該等投資作出全數扣減，以減低金融體系內出現雙重槓桿效應的可能性，但業界關注此安排會對其業務有所影響
 - 金管局經考慮業界的憂慮並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後提議採納與《巴塞爾協定三》相同的寬免門檻



諮詢過程（三）

- 分階段引入對普通股本一級資本扣減（就現時須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作出等額扣減的項目）
 - 《巴塞爾協定三》容許為期五年分階段引入對資本的扣減（包括對普通股本一級資本的扣減）
 - 金管局原先建議此分階段措施只適用於在《巴塞爾協定三》下產生的新扣減項目
 - 業界要求就現時須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作出等額扣減的項目分階段過渡至從普通股本一級資本扣減，以便規劃其資本
 - 為促進平穩過渡，金管局同意引入有關的分階段的扣減安排



諮詢過程（四）

分階段由現行 50/50 的扣減過渡至普通股本一級資本的扣減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從普通股本一級資本扣減的部分	0%	20%	40%	60%	80%	100%
剩餘部分	100%	80%	60%	40%	20%	0%
從以下資本扣減：						
一級資本	50%	40%	30%	20%	10%	0%
二級資本	50%	40%	30%	20%	10%	0%



諮詢過程（五）

-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貸款及應收項目的未實現重估收益:
 - 《巴塞爾協定三》准許在釐定普通股本一級資本時將資產負債表內的所有未實現收益包括在內
 - 金融工具：金管局原先建議容許認可機構在釐定普通股本一級資本時將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證券的未實現收益包括在內，但對於以相同方式處理貸款及應收項目則有所保留，原因是持有貸款及應收項目通常是為了賺取利息收入
 - 業界指出該等資產組合通常用作出售以賺取收益及按嚴謹的估值標準，同時若貸款及應收項目與衍生工具對沖，在不確認該等貸款及應收項目的重估收益時，便可能產生不對稱的處理方法
 - 金管局其後同意對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貸款及應收項目和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證券作出相同的處理方法



諮詢過程（六）

維持原有的立場

- 房地產的未實現收益

- 《巴塞爾協定三》准許資產的未實現收益可全數計入普通股本一級資本
- 房地產：金管局建議
 - 有限度確認其45%的未實現收益
 - 該等收益只限確認於二級資本

此措施因應物業市場異常波動及避免認可機構過份依賴有關未實現收益支持其普通股本一級資本比率

- 業界認為該等未實現收益已根據有關估值及審計規定納入其財務報表內，故對可確認於資本基礎的數額持有不同意見
- 鑑於物業的過往價格波幅及擔心認可機構過份依賴有關未實現收益，金管局建議只容許該等未實現收益確認於二級資本



諮詢過程（七）

- 從普通股本一級資本中剔除遞延稅項資產及按揭債務管理資產
 - 《巴塞爾協定三》准許有限度地豁免該等項目從資本中的扣減，上限為銀行普通股本一級資本的10%
 - 金管局建議不設寬免門檻 – 基於關注該等項目用作彌補虧損的能力
 - 業界認為此舉會令香港銀行處於不利位置
 - 金管局維持其原先對遞延稅項資產及按揭債務管理資產的彌補虧損能力的關注，但歡迎業界繼續提供意見



諮詢過程（八）

- 加設反規避條款
 - 金管局就以下機制徵求業界意見：若認可機構對其他金融實體的信用風險承擔在性質上等同資本投資時應作同樣的扣減
 - 業界認為信用風險承擔不會構成雙重槓桿效應，轉換貸款也不一定在性質上等同資本投資
 - 金管局仍然關注該等風險承擔等同用作涵蓋借款機構的風險的長期資本投資，但限定該條款只適用於對連繫公司的信用風險承擔（與現行框架相似），除非認可機構能證明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



諮詢過程（九）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沒有統一的處理方法

- 第二支柱的融合
 - 《巴塞爾協定三》沒有就如何把第二支柱併入新的第一支柱要求提出明確指引
 - 金管局建議保留現有的第二支柱「額外」資本要求，以反映第一支柱未有涵蓋的風險。此「額外」資本會分配至三項新訂的最低資本比率
 - 業界的關注包括（一）第二支柱「額外」資本要求和新的資本緩衝要求之間的重疊，（二）對比其他不採用同樣處理方法的地區會相對不利
 - 金管局擬保留現行的第二支柱「額外」資本要求作為最低要求的一部分，並已著手評估第二支柱的程序，以找出與資本緩衝是否有重疊的地方



諮詢過程（十）

-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
 - 認可機構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比非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可提供較少的資本
 - 以巴塞爾的方法確定中央交易對手是否合資格
 - 中央交易對手的監管機構可披露根據指定標準被評為合資格的中央交易對手名單
 - 如沒有有關披露，銀行須自行作出評估
 - 業界要求提供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名單（即“監管機構主導”的方式）
 - 這個問題並非香港獨有，國際上這個範疇仍在發展中



2012 工作計劃

- 即將發出下一輪諮詢文件，內容包括：
 - － 與第一階段資本要求相關的披露標準
 - － 流動性標準的某些方面
- 在第三季度進行《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草擬本的法定諮詢
- 草擬本在第四季度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新資本要求的影響

- 總括而言，香港銀行有能力達到《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標準：
 - 資本基礎以普通股本為主
 - 大部份經協調的監管調整已經實施
 - 充裕的平均一級資本比率及資本充足比率 - **12.6% 及 15.9% (2012年3月底)**
 - 為期六年的過渡安排以便資本規劃



海外地區的實施情況

	最低比率規定				緩衝規定	
	普通股本 一級資本比 率	一級 資本比率	總資本比率	實施時間表	防護緩衝 資本	實施時間表
巴塞爾委員會	4.5%	6.0%	8.0%	2013 至2015年 循序漸進	2.5%	2016 至 2019年 循序漸進
澳洲	4.5%	6.0%	8.0%	2013年起全面實施	2.5%	2016年起全面實施
中國內地	5.0%	6.0%	8.0%	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 於2013年起 其他機構於2016年起	2.5%	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 於2013年起 其他機構於2016年起
歐洲聯盟	[4.5%]	[6.0%]	[8.0%]	2013 至2015年 循序漸進	2.5%	2016 至 2019年 循序漸進
香港	4.5%	6.0%	8.0%	2013 至2015年 循序漸進	2.5%	2016 至 2019年 循序漸進
印度	4.5%	6.0%	9.0%	2013年起全面實施	2.5%	2015 至 2018年 循序漸進
	5.5%	7.0%	9.0%	2013 至2015年 循序漸進		
日本	4.5%	6.0%	8.0%	2013 至2015年 循序漸進	2.5%	2016 至 2019年 循序漸進
新西蘭	4.5%	6.0%	8.0%	2013年起全面實施	2.5%	2014年起全面實施
新加坡	4.5%	6.0%	8.0%	2013年起全面實施	2.5%	2016 至 2019年 循序漸進
	6.5%	8.0%	10.0%	2013 至2015年 循序漸進		
美國	規例草擬本預期在2012年第2季進行諮詢					



《巴塞爾協定三》的評估程序

- 第一級別評估
 - 適時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 第二級別評估
 - 本地規則與《巴塞爾協定三》標準的一致性
- 第三級別評估
 - 各地區實施成效的一致性
 - 研究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 將多邊投資擔保機構列為多邊發展銀行以配合巴塞爾資本框架下最新的多邊發展銀行名單
- 對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享有優惠的監管待遇（如0%風險權重）
- 多邊投資擔保機構（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之一）提供政治風險保險，以鼓勵對發展中國家的投資
- 已完成業界諮詢，業界反應正面



完